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192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019224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
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
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附核定
令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
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交通規劃科 112/06/28



1120115501